

# 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5号

---

## 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华南农业大学大学本科教学管理条例，适应我院本科生人才培养的需求，提高学生专业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专业教师在育人与专业指导上的优势，我院将在本科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实施“一对一”导师制。本科生导师制旨在建立学生和指导老师之间相对固定的教学与科研培养模式，促进教师在培养周期内从思想品德、专业素养、科研方向等多方面对学生进行全面系统的指导，切实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与学科能力。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生导师制的管理。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本科生导师制方案的制定、本科生导师的选聘、工作考核和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副组长为学院副院长，成员为学院系主任和教研室主任。本科生

导师制工作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系主任、辅导员和班主任共同承担。

**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时间。导师聘任周期为 4 年，从学生入学第 1 学期开始至第 8 学期期末结束，期间学院为每名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生配备导师 1 名。

**第三条** 原则上导师与本科生一旦互选确定后，须保持相对稳定，导师在任期内如因进修或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学院将及时更换导师。如因学生表现情况，导师提出不愿指导该学生；或因导师不称职等原因，学生提出更换导师的，均由学院负责协调解决。

## **第二章 本科生导师的职责要求**

**第四条** 本科生导师的任职要求：

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6 岁，能够确保指导一届学生，并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关心学生成长与成才。

（二）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专业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良好，熟悉学院教学和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专业设置情况与人才培养方案情况。

（三）了解专业与行业发展动向，具有较强的学术指导与科研能力。

## **第五条 本科生导师的职责**

（一）提升学生素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注重言传身教，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和教育学生，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人文精神的培养。

（二）指导学生学业。指导学生了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模式、制订科学合理的学习计划，并对学生选课、学习安排、发展方向选择、学习方法等进行指导，督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培养自主获取知识的能力和好的学习习惯。

（三）提升学术素养。培养学生自主探究、独立思考、创新创业的能力，引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文献和信息检索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指导学生参与相关课题研究，提升学生科研素养。

（四）指导学生就业。导师任职期间应结合学科特点、相关行业行业动态、社会发展等方面对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人才的需求，指导学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确立较为明晰而正确的就业观念和就业方向。

## **第六条 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要求**

本科生导师应根据各年级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提供指导和辅导，并与班主任、辅导员、院领导等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相互协作。

（一）帮助学生分析专业及课程特点，结合学生的自身特点、兴趣和专业发展要求指导学生选课，协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二）灵活采用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针对性的思想、学业与学术指导，为学生答疑解惑，原则上每学期指导学生不少于3次。

（三）按照学校要求全程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工作。对选题、预答辩、毕业论文写作与答辩等环节进行具体指导。

（四）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和家庭情况，给予学生适当关怀。

## **第七条 本科生导师的绩效认定与考核评价**

学院每学年对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用导师自我评价和学生评价相结合的办法，重点考核导师履行职责和指导效果等情况。考核工作由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内容包括学生满意度、学生的平均学习成绩、补考率、英语四六级通过率、发表论文、竞赛项目和获奖情况等。

（一）本科生导师指导学生工作量纳入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人才培养中的相关项统筹。具体计算如下：指导 1

名本科生每年记 5 个工作量；指导学生获奖和指导毕业论文按照学院绩效分配方案另行计算。

（二）对于以下情况，学院将作为评选优秀指导教师、“三育人”先进个人、评聘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所指导的本科生在学期间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者；所指导的本科生在学期间获得省级或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者；所指导的本科生在学期间获得省级或国家级“挑战杯”竞赛或其他重要比赛者。

（三）对于未能履行好导师职责与工作要求的导师，学院将对导师进行诫勉谈话或取消其本科生导师资格，如有违背师德师风者，学院将给予纪律处分并上报学校。

### **第三章 本科生选报导师流程**

#### **第八条 对本科生的要求**

（一）尊重导师，平时应积极主动与导师联系沟通、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

（二）根据导师的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门课程的学习计划，积极参加导师所组织或建议的各项实践与学术活动。

（三）客观、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

#### **第九条 本科生选报导师的原则与流程**

（一）本科生选报导师的原则

从新生入校开始，第一学期结束前为每位新生配备 1 名导师。总体上遵循“双向选择”的原则，即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兴

趣、拟开展毕业论文的研究方向和未来就业倾向等自主选报导师，同时导师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和意愿主动报名，最终由学院统筹安排。

## （二）本科生选报导师的流程

由学院发布选任导师通知与选报表格，学生根据自己兴趣、对学科方向与导师科研情况的了解和自身发展规划相关需求等初选导师，填好选报表格和联系方式等信息按班级汇总返回后，学院将有关信息告知各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根据学生报选情况，结合本人意愿与需求确定学生人选。按“双向原则”选择后双方进行确认，交学院审核，形成正式的本科生选报导师方案，并公布实施。如因导师指导学生人数超员或未报选的学生，学生可进行第二次报选导师，由学院进行相应的协调。原则上最终互选确认后，导师与学生的指导关系不得随意更换。

**第十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本科生导师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10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印发